



项目名称：  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小镇中小学厨房设备  

甲方：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江苏金立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29965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 元人

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標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规格	型号				单价	总价
一层厨房									
农药残留化驗室									
1	单门留样冰箱	华臣	650*700*1950	JLBC-410	—工程型，单机单温，全铜管 —使用高效合资压缩机 —数字式电子温控器 —制冷速度快，制冷效果好 —柜温温度范围：2℃~10℃ —功率：0.25KW/220V。	1	台	2800	2800
2	左单星工作台	华杰	1300*750*800/150	ZDXT-1300	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制作，台面一体成型，台面厚度 1.2mm，槽体厚度 1.2mm；星斗底部拉伸圆底，保证槽体底部不存水，内部四角打磨处理；星斗承重能力强，水平受力不变形。采用Φ38*1.0mm 厚不锈钢管，配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调节脚平稳坚固，调节灵活；配防臭型隔渣落水器，产品焊接点必须满焊、光滑、平整。	1	台	1600	1600
验菜区									
1	电子秤	球江	200kg	QJ-200KG	220v 1kw	1	台	450	450
	平板推车	华杰	900*600	PBC-900	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下衬不锈钢格档；SUS304 不锈钢方管，厚度 1.0 毫米；配万向尼龙静音轮	3	台	1200	3600
工具间									
	工具挂架	华杰	L=1500	定制	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制造	1	台	500	500
	单星水池	华杰	1000*750*800/150	DXP-1000	设计制作标准参照〈不锈钢厨房设备 洗涮台〉（QB/T2319.2-2004）；洗盆的面板及池盆选用 SUS304 厚度 1.2mm 不锈钢贴膜拉丝板；洗盆的支撑脚管选用Φ38*1.0mm 不锈钢管，配不锈钢包钢调节	2	台	1650	3300

19	排烟 灭火 装置	顺 康	双瓶组	CMJS18 -2	<p>不锈钢箱体，包含 1.4L 机械启动驱动瓶组，12L 贮存瓶组，喷嘴，火灾探测机构，末端火灾探测机构，手动装置，控制盘，声光报警器，厨房专用灭火剂等</p> <p>▲所投灭火装置控制盘通过脉冲磁场抗扰度检测依据 GB/T17626.9-2011、直流电源输入端口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检测依据 GB/T17626.29-2006，检测全部合格。（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所投灭火装置一体式声光报警须满足 GB/T2423.1-2008、GB/T2423.2-2008、GB/T2423.3-2016、GB16810-2006 的检测合格。（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套	11 00 00	220 00
合 计：壹佰贰拾玖万玖千陆百伍拾元整（¥ 1299650 元）									



1.4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项目完工、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7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乙方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剩余 5% 在合同签订满三年后，一周内一次性全部付清。

1.5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时间：接甲方通知进场后，30 个工作日；

1.5.2 交货地点：天宁经济开发区教育小镇中小学，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1.6 质量保证期及检验、验收

1.6.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算。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格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乙方迟延交付货物 3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为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甲方迟延付款 3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常州市天宁区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原告住所地 (1? 被告住所地 2? 原告住所地 3? 合同履行地 合同签订地 5? 标的物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2014115618Y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乙方：江苏金立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7E0U717N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毛益辰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519-86618856

传真：0519-8661885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新桥支行

开户名：江苏金立餐饮设备有限

账号：1102 7000 0001 8396

